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337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50337562-Attach1.pdf、1050337562-Attach2.pdf、1050337562-Attach3.doc、1050337562-Attach4.doc、1050337562-Attach5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細則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呂怡潔小姐(電話：(02) 7736-6347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賴薇年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

1051000711